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342252024124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金象广告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金象广告印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金象广告印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金象广告印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961号	印刷品	-	-	-	1	件	76954.00	7695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695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961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76954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___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货物包装与交付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 _____

4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自行配送

5、收货人：阿克苏市人民医院；联系方式：159992163906、收货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河二期前进路（康乐新村旁）阿克苏市人民医院

二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克苏市金象广告印务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史晓银

地址：

地址：北大街1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88682050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402010920000513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